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最近一次修正係配合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布，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

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另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增訂執行機關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執行機關應依前述規定處理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而非僅止於處理轄內廢棄物。

為落實前揭本法規定，實務管理有必要強化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又為實務管理，基於「例外從嚴」法理，有就本法第五條第四項「必要時」之適用要件予明確之需，另實務現況存有各焚化處理設施收受大量一般事業廢棄物，致排擠一般廢棄物之處理而與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本旨不符之情形，為妥適解決實務需求，以符本法規範目的，爰擬具本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強化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修正各級執行機關之分工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實務管理，基於「例外從嚴」法理，明定本法第五條第四項「必要時」之適用要件，並規範委託期限及屆期後續委託之要件。另為實務運作，增訂屬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處理一般廢棄物者，得有條件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工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明定縣環境保護局應於本細則修正發布後之一定期間內完成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調整計畫及依該計畫完成工作調整。(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家戶及其他非事業」修正為「家戶及其他產生源」。(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明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處理」之「執行機關」範圍，另明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稱餘裕處理能量之定義及計算基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所定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一) 公告指定直轄市之清除地區。</p> <p>(二)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三)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p> <p>(四)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p> <p>(五)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p> <p>(六) 直轄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p> <p>(七) 直轄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p> <p>(八)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及數量之調查。</p> <p>(九) 直轄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p> <p>(十) 直轄市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p> <p>(十一) 直轄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第四條 本法所定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一) 公告指定直轄市之清除地區。</p> <p>(二)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三)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p> <p>(四)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p> <p>(五)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p> <p>(六) 直轄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p> <p>(七) 直轄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p> <p>(八) 直轄市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及數量之調查。</p> <p>(九) 直轄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p> <p>(十) 直轄市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p> <p>(十一) 直轄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另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執行機關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是執行機關應依前述規定處理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不應僅止於處理轄內廢棄物。又為強化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爰修正本條第三款第六目、第四款第七目及第九目，有關縣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之執行事項，以符本法規範目的。</p>

<p>二、市環境保護局：</p> <p>(一) 公告指定市之清除地區。</p> <p>(二) 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三) 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p> <p>(四) 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p> <p>(五) 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p> <p>(六) 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p> <p>(七) 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p> <p>(八) 市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及數量之調查。</p> <p>(九) 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p> <p>(十) 市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p> <p>(十一) 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三、縣環境保護局：</p> <p>(一) 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二) 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p> <p>(三) 縣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p> <p>(四) 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p>	<p>二、市環境保護局：</p> <p>(一) 公告指定市之清除地區。</p> <p>(二) 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三) 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p> <p>(四) 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p> <p>(五) 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p> <p>(六) 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p> <p>(七) 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p> <p>(八) 市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及數量之調查。</p> <p>(九) 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p> <p>(十) 市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p> <p>(十一) 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三、縣環境保護局：</p> <p>(一) 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二) 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工作之規劃及執行。</p> <p>(三) 縣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之設置及操作管理。</p> <p>(四) 縣一般廢棄物清除</p>	
--	---	--

<p>行。</p> <p>(五) 縣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p> <p>(六) 縣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p> <p>(七) 縣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數量調查之統籌、協調及督導。</p> <p>(八) 縣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p> <p>(九) 縣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p> <p>(十) 縣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四、鄉（鎮、市）公所：</p> <p>(一) 公告指定鄉（鎮、市）之清除地區。</p> <p>(二)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p> <p>(三)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工作之規劃及執行。</p> <p>(四)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p> <p>(五)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六) 鄉（鎮、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p> <p>(七) 鄉（鎮、市）受託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p> <p>(八) 鄉（鎮、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p>	<p>處理費徵收之執行。</p> <p>(五) 縣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p> <p>(六) 縣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p> <p>(七) 縣一般廢棄物性質之檢驗與種類、數量調查之統籌、協調及督導。</p> <p>(八) 縣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張貼、移置及公告。</p> <p>(九) 縣指定或委託辦理廢棄物研究與清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p> <p>(十) 縣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四、鄉（鎮、市）公所：</p> <p>(一) 公告指定鄉（鎮、市）之清除地區。</p> <p>(二)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清理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p> <p>(三)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工作之規劃及執行。</p> <p>(四)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執行。</p> <p>(五) 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之規劃及取得。</p> <p>(六) 鄉（鎮、市）廢棄物之稽查及處分。</p> <p>(七) 鄉（鎮、市）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規劃及執行。</p>	
---	--	--

<p>之查報、認定及張貼。</p> <p>(九) 鄉（鎮、市）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受託處理一般廢棄物，及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事項。</p>	<p>(八) 鄉（鎮、市）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及張貼。</p> <p>(九) 鄉（鎮、市）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所稱縣環境保護局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指經縣環境保護局評估，因地域或特殊因素致無法達成妥善處理之工作，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前項委託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如鄉（鎮、市）公所未依委託事項辦理，縣環境保護局得終止委託處理權限。受委託處理之鄉（鎮、市）公所，於處理工作及處理設施管理成效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標準者，始得為續行委託之對象。</p> <p>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本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前，鄉（鎮、市）公所應自行設置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將處理方法及地點，報縣環境保護局核准後，自行處理所轄之一般廢棄物。但經縣環境保護局指定處理場所者，鄉（鎮、市）公所應備置適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車輛，清除一般廢棄物至縣環境保護局指定之場所處理。</p> <p>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得敘</p>	<p>第五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前，鄉（鎮、市）應自行設置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將處理方法及地點，報縣環境保護局核准後，自行處理所轄之一般廢棄物。但經縣環境保護局指定處理場所者，鄉（鎮、市）公所應備置適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車輛，清除一般廢棄物至縣環境保護局指定之場所處理。</p>	<p>一、為符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範目的，強化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實質管理權責，基於「例外從嚴」法理，增訂第一項規定，明文本法第五條第四項「必要時」之適用要件，且明文此適用要件之認定，由縣環境保護局自行審認，提升至中央主管機關，以利周延。</p> <p>二、增訂第二項，明文前項委託期限及屆期後續行委託之條件，以確保受委託之對象確實具妥善處理之能力。</p> <p>三、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增訂，且為利實務運作需求，原條文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p> <p>四、增訂第四項，縣環境保護局已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者，倘亦有受事業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情形，得敘明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工作，以利實務運作需求。又本項係為實</p>

<p><u>明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前條第三款第六目之事項。</u></p>		<p>務運作需求而規範，與第四條所定執行機關之執行事項本質意義不同，併予敘明。</p>
<p>第六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應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〇月〇日</u>前，檢具工作調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工作調整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調整之時程。</p> <p>二、人員、機具、設施之調整。</p> <p>三、財務計畫。</p> <p>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u>縣環境保護局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u>前，依前項工作調整計畫，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並應於完成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一項工作調整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檢具修正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六條 縣環境保護局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應於<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u>前，檢具工作調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調整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調整之時程。</p> <p>二、人員、機具、設施之調整。</p> <p>三、財務計畫。</p> <p>四、其他事項。</p>	<p>一、考量現行條文所定期限已屆至，且為配合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參考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定相當調整期間，修正第一項，明定縣環境保護局應於本細則修正發布後一定期間內，提報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之調整計畫。又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第二項，並為實務管理需求酌修文字。</p> <p>二、配合前項修正，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縣環境保護局應依於一定期間內依核定之工作調整計畫內容完成工作調整，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調整計畫如有變更時，亦應於變更前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成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來源，為下列收入中屬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成本：</p> <p>一、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u>產生源</u>所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之收入。</p> <p>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p>	<p>第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成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來源，為下列收入中屬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成本：</p> <p>一、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所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之收入。</p> <p>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p>	<p>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明定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為一般廢棄物，事業得為一般廢棄物之產生源，爰將「家戶及其他非事業」修正為「家戶及其他產生源」。</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自行清除、處理，指下列情形之</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自行清除、處理，指下列情形之</p>	<p>一、為符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以強化縣環境保護局對轄內一</p>

<p>一：</p> <p>一、以自有設施清除、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二、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處理該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三、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依前項第三款自行清除之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所定運輸業車輛，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u>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事業廢棄物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處理，指經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同意者。</u></p> <p><u>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稱餘裕處理能量，於焚化處理設施指每年焚化設施可處理量扣除每年焚化設施操作保留量及指定清除地區內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後剩餘之數量，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應合併轄內焚化處理設施，統一計算。</u></p> <p><u>前項每年焚化設施可處理量指焚化處理設施扣除計畫性停爐期間之實際可處理量。</u></p> <p><u>第四項每年焚化設施操作保留量，以每年焚化設施可處理量之百分之十</u></p>	<p>一：</p> <p>一、以自有設施清除、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二、以自有設施合併清除、處理該法人所屬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三、租用合法運輸業車輛清除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依前項第三款自行清除之事業，應隨車派員監控管理，並攜帶屬該事業員工之證明文件；所定運輸業車輛，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統一管理及調度權限，增訂第三項，明文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處理」之「執行機關」，僅限「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市環境保護局及縣環境保護局」，不包含(鎮、市)公所。</p> <p>二、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興設之目的主要係處理一般廢棄物，全國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中，焚化處理設施處理能量與公共衛生及民生最為相關，影響層面廣。鑑於實務常見各焚化處理設施因收受大量一般事業廢棄物，致排擠一般廢棄物之處理能量，有就是類處理設施操作能量及運作原則予明文之必要。且為貫徹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精神，爰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明文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所稱餘裕處理能量之定義及計算基礎；另為因應實務常見非預期狀況，例如：避免焚化設施負荷過載，延長設施運轉年限而保留安全操作量、天然災害處理需求等，且利於餘裕處理能量之計算，爰配合增訂每年焚化設施可處理量、每年焚化設施操作保留量之定義。其中「每年焚化設施操作保留量」可預留供本法第七條及地方</p>
--	---	---



<p>計算。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u>於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一般廢棄物後，焚化設施操作保留量小於百分之十者，以剩餘之數量作為焚化設施操作保留量。</u></p> <p>二、<u>於○年○月○日(法規修正發布日)前已依本法第七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提供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量大於焚化設施可處理量之百分之十者，以該既有提供之處理量作為焚化設施操作保留量。</u></p>		<p>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及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使用。</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指依<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u>核發之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指依<u>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u>核發之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或<u>清理許可證</u>。</p>	<p>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機構之定義，爰配合酌修文字。</p>